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德明
相　對　人　永峻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繼彬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潔茹
相　對　人　何星磊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9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條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之情形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，本院已依上開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，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（自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）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再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9,415元；對同院107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；另請求何星磊法官賠付1億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910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971,415元（計算式：59,415元＋1,500元＋910,500元＝971,415元）。

四、經查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原裁定依抗告人所具之民事再審即刑事告訴狀，逐一認定及計算上述之再審裁判費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認其所提者僅係侵權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免繳裁判費乙節，實尚有誤會。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所命補費之裁定，均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王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